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748,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本次质押展期后,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股份9,3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33.59%,占公司总股本的2.6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632,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4%,本次质押展期后,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6,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74%,占公司总股本的15.67%。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的通知,获悉靳晓堂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1、靳晓堂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靳晓堂 | 否 | 9,320,000 | 否 | 否 | 2022.12.13 | 2023.12.13 | 2024.03.13 | 海通证券 | 33.59 | 2.60 | 补充流动资金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靳坤 | 106,884,100 | 29.80 | 46,880,000 | 46,880,000 | 43.86 | 13.07 | 0 | 0 | 0 | 0 |
| 靳晓堂 | 27,748,755 | 7.74 | 9,320,000 | 9,320,000 | 33.59 | 2.6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34,632,855 | 37.54 | 56,200,000 | 56,200,000 | 41.74 | 15.67 | 0 | 0 | 0 | 0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靳坤先生和靳晓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靳坤先生和靳晓堂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自有房产等,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靳坤先生和靳晓堂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74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12月13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12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它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柏龙”。

(二)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收到世凡服饰发来的通知,世凡服饰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引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详见公司2023年9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或裁定。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法院依法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3-032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组抗IL-4Rα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研发代号:SSGJ-611)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儿童及青少年(6周岁≤年龄<18周岁)中重度特应性皮炎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目前SSGJ-611在中国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临床试验已进入III期,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适应症的II期临床试验已经完成首例患者入组,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适应症的II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 | |
|---|---|
| 药品名称 | 重组抗IL-4Rα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
| 剂型 | 注射剂 |
| 申请事项 | 临床试验申请 |
| 申请人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审批结论 | 经审查,2023年10月8日受理的重组抗IL-4Rα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br>申请的适应症:外用药控制不佳或不建议使用外用药的儿童及青少年(6周岁≤年龄<18周岁)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患者。<br>提交的临床试验方案:评价重组抗IL-4Rα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11)在中国中重度青少年和儿童(6周岁≤年龄<18周岁)特应性皮炎受试者中的安全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有效性的Ib/II期研究。 |
| 受理号 | CXSL2300672 |

二、药品相关情况

SSGJ-611产品是公司创新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人源化抗IL-4Rα单克隆抗体,具有全新的氨基酸序列。SSGJ-611能够通过特异性的结合IL-4Rα,阻断IL-4和IL-13的信号传导,实现对免疫功能的调节,达到缓解特应性皮炎、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COPD等疾病的作用。

SSGJ-611皮下注射治疗中国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临床II期研究在2023年8月已经达到主要终点。II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611可显著改善中国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成人患者的临床症状,且应答迅速。通过瘙痒NRS评分可以看到,611在给药后第2周即显示出明显的缓解瘙痒的临床作用,且持续维持至第16周。尤其值得关注的是,II期研究中每4周一次的给药方案同样显示出明确的疗效应答,临床上有望实现探索较长周期(如Q4W)的给药频率,在保证临床疗效的基础上,提高特应性皮炎患者的治疗依从性。当前该适应症已经进入临床III期阶段。

SSGJ-611项目的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及COPD适应症的II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

特应性皮炎(Atopic Dermatitis,AD)是一种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皮肤病。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患者通常全身大部位皮肤红疹,引发强烈持续的瘙痒、皮肤干燥、结痂、渗液等症状,治疗药物非常有限,严重地影响了患者生活质量。过去30年,全球范围内AD患病率逐渐增加,我国1~7岁儿童达到12.94%,1-12岁婴儿更是高达30.48%,临床上仍具有广泛的未被满足的治疗需求。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考虑到创新药临床周期长、环节多且不确定性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4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提交各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将于2023年12月14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440,5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5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暨锁定期即将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和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共8项治理制度,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余5项治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详见2023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6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项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 2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3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4 |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
| 5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br>如召集人根据规定确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br>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 6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r>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 7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br>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天内完成补选。<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8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r>……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r>…… |
| 9 |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做变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7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香和路55号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 |
| 2.00 |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提案》 | √ |
| 2.01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 |
| 2.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 |
| 2.03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5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暨锁定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270,46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2.10元/股,过户股份共计2,270,4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期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2年12月15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第三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解锁比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依据2022~2024年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度来确定当年度持有人所持权益实际可解锁的比例M1、M2、M3,假设2022~2024年各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际完成额为X1、X2、X3,2022~2024年各年度公司净利润实际完成额为Y1、Y2、Y3,则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方式及解锁比例安排如下: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额(单位:亿元) |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M) | |
|---|---|---|---|
| 2022年 | X1 | ①若58≤X1,M1=Min{10%+(X1-58)/(80-58)*90%,20%} | X1<58,M1=0% |
| 2023年 | X2 | ① 若X1<58,<br>a) 58≤X2<80,M2=10%+(X2-58)/(80-58)*90%<br>b) 80≤X2,M2=100%<br>② 若58≤X1<(58+22*10%/90%),<br>a) X2≤X1,M2=0%<br>b) X1<X2<80,M2=(X2-X1)/(80-58)*90%<br>c) X2≥80,M2=100%-M1<br>③ 若X1≥(58+22*10%/90%),<br>a) X2≤(58+22*10%/90%),M2=0%<br>b) X2>(58+22*10%/90%),M2= Min{(X2-(58+22*10%/90%))/(80-58)*90%,80%} | X2<58,M2=0% |
| 2024年 | X3 | ① 若X1<58且X2<58,<br>a) 58≤X3<80,M3=10%+(X3-58)/(80-58)*90%<br>b) 80≤X3,M3=100%<br>② 若X1<58且58≤X2<80,<br>a) X3≤X2,M3=0%<br>b) X2<X3<80,M3=(X3-X2)/(80-58)*90%<br>c) X3≥80,M3=100%-M2<br>③若X1<58且80≤X2,M3=0%<br>④若58≤X1<(58+22*10%/90%),<br>a) X3≤Max{X1,X2},M3=0%<br>b)Max {X1,X2}<X3<80,M3= (X3-Max{X1,X2})/(80-58)*90%<br>c) X3≥80,M3=100%-M1-M2<br>⑤ 若X1≥(58+22*10%/90%)且X2≤(58+22*10%/90%),<br>a) X3≤(58+22*10%/90%),M3=0%<br>b) X3>(58+22*10%/90%),M3= Min{(X3-(58+22*10%/90%))/(80-58)*90%,80%}<br>⑥若X1≥(58+22*10%/90%)且(58+22*10%/90%)<X2<80,<br>a) X3≤X2, M3=0%<br>b)X2<X3<80,M3=(X3-X2)/(80-58)*90%<br>c) X3≥80,M3=100%-M1-M2<br>⑦若X1≥(58+22*10%/90%)且X2≥9,M3=0% | X3<58,M3=0% |

注:① 营业收入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数据为准。

② 上述Max{X1,X2}表示为取X1、X2两个数值的最大值,Min{X1,X2}表示为取X1、X2两个数值的最小值,下同此意。

| 对应考核年度 | 净利润实际完成额(单位:亿元) |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M) | |
|---|---|---|---|
| 2022年 | Y1 | ①若7≤Y1,M1=Min{10%+(Y1-7)/(9-7)*90%,20%} | Y1<7,M1=0% |
| 2023年 | Y2 | ① 若Y1<7,<br>a) 7≤Y2<9,M2=10%+(Y2-7)/(9-7)*90%<br>b) 9≤Y2,M2=100%<br>② 若7≤Y1<(7+2*10%/90%),<br>a) Y2≤Y1,M2=0%<br>b) Y1<Y2<9,M2=(Y2-Y1)/(9-7)*90%<br>c) Y2≥9,M2=100%-M1<br>③ 若Y1≥(7+2*10%/90%),<br>a) Y2≤(7+2*10%/90%),M2=0%<br>b) Y2>(7+2*10%/90%),M2= Min{(Y2-(7+2*10%/90%))/(9-7)*90%,80%} | Y2<7,M2=0% |
| 2024年 | Y3 | ① 若Y1<7且Y2<7,<br>a) 7≤Y3<9,M3=10%+(Y3-7)/(9-7)*90%<br>b) 9≤Y3,M3=100%<br>② 若Y1<7且7≤Y2<9,<br>a) Y3≤Y2,M3=0%<br>b) Y2<Y3<9,M3=(Y3-Y2)/(9-7)*90%<br>c) Y3≥9,M3=100%-M2<br>③若Y1<7且9≤Y2,M3=0%<br>④若7≤Y1<(7+2*10%/90%),<br>a) Y3≤Max{Y1,Y2},M3=0%<br>b)Max {Y1,Y2}<Y3<9,M3= (Y3-Max{Y1,Y2})/(9-7)*90%<br>c) Y3≥9,M3=100%-M1-M2<br>⑤ 若Y1≥(7+2*10%/90%)且Y2≤(7+2*10%/90%),<br>a) Y3≤(7+2*10%/90%),M3=0%<br>b) Y3>(7+2*10%/90%),M3= Min{(Y3-(7+2*10%/90%))/(9-7)*90%,80%}<br>⑥若Y1≥(7+2*10%/90%)且(7+2*10%/90%)<Y2<9,<br>a) Y3≤Y2, M3=0%<br>b)Y2<Y3<9,M3=(Y3-Y2)/(9-7)*90%<br>c) Y3≥9,M3=100%-M1-M2<br>⑦若Y1≥(7+2*10%/90%)且Y2≥9,M3=0% | Y3<7,M3=0% |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持股计划项下权益份额解锁依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营业收入(X)或净利润(Y)为考核指标,并以考核年度上述两个考核指标对应可解锁比例及份额的孰高值作为当年度实际解锁的权益份额,但截至任一考核年度累计可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高于依据上述两个考核指标单独计算方式下核算的累计可解锁权益份额数量的孰高值。

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37,634,431.69元,按照营业收入指标计算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20%。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1,132,600.36元,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影响17,098,108.69元后的数值为698,230,709.05元,按照净利润指标计算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0%。综上,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以上述两个考核指标对应可解锁比例及份额的孰高值20%作为2022年度实际公司层面当期解锁比例。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参与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 评价标准 | S | A | B | C | D |
|---|---|---|---|---|---|
| 解锁系数 | 100% | | | 80% | 0 |

个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计划解锁权益×公司层面当期解锁比例×解锁系数。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当期其可解锁的权益数量,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进行收回并分配至其他持有人,该持有人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收回份额为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以原始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

经公司综合评估考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有3名持有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为80%,有4名原持有人因离职,管理委员会已将其持有的份额进行收回,其余持有人个人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S”或“A”或“B”,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因此,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440,5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54%。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解锁条件达成事项。

监事会意见: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达成情况予以解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440,5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54